

師資培育

2012.11.7.

1994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之前, 臺灣地區教師職前教育制度主要依據法令有三:

- 師範學校法
- 師範學院規程
- 師範教育法

師範學校法

師範學校法

師範教育規程

師範教育法

師資培育法

核證師資與就職
情況

- 1932年12月頒布,1979年11月廢止。
- 目標在養成小學**健全**師資, 規定師範教育**由政府辦理**, 師範學校應**脫離中學而單獨設立**, 採公費制、不收學費並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書籍, 畢業生由政府派往指定地點服務。
- 1963年將中學層級的師範學校陸續改制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 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5年;
- 1987年師範專科學校升格為**師範學院**, 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4年, 實習1年, 將小學師資從專科提高至大學水準。

師範學院規程

- 在中學師資方面, 則頒行「師範學院規程」(1938年公布,1947年修正,1979年11月廢止), 規定**師範學院**為中學師資培養之機構。
- 1955年將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1967年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改制為**高雄師範學院**; 1971年成立臺灣教育學院。
- 1979年11月公布「**師範教育法**」(1994年1月廢止) 將中等以下學校師資歸於同一法源。

師範教育法

- 第1條: 師範教育,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8條之規定, 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 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
- 第2條: 師範教育, 由政府設立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實施之。公立教育學院及公立大學教育學系學生, 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與師範大學(學院) 相同, 其志願於畢業後任中等學校教師者, 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3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以培養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為目的, 並兼顧教育學術之研究。

教育院、系以從事教育學術之研究為目的, 並兼顧培養中等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

師範專科學校以培養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為目的。

- 第4條: ... 師範校、院, 視師資之需要, 作有計畫之招生。
- 第5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為培養中等學校職業學科或其他學科教師, 得招收大學畢業生, 施予1年之教育專業訓練, 另加實習1年。
- 「師範教育法」立法之主要精神為師範教育由政府公費辦理, 並設置師範校院, 達成招生、實習及分發就業三合一的師資培育需求, 可說是以一元化的政策, 充分掌握教師需求, 避免人力浪費確保師範生的素質。

師資培育法

- 自1994年2月「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臺灣從一元、計畫制的師範教育，邁向多元、儲備制的師資培育，個人自費為主、甄選制的師資培育取代政府公費、分發制的師資培育。
- 該法規定師資培育時程可分：招生、修課、實習、教師檢定、教師甄試、在職進修。
- 培育來源擴大到：師範/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系所之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和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培育類科又可分成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等4個師資類科。其中，中等學校又分成普通學科與技職學科，其下再細分成各任教學科。
- 特殊教育學校(班)又可分成5個類(組)：中等學校階段身心障礙類、中等學校階段資賦優異類、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等。
- 學生由全公費式改以自費為主，公費及獎助學金為輔之培育方式；

- 2002年7月又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 調整修業時間、實習及教師檢定制度及方式, 由形式上的檢定(書面文件檢覈), 轉向**實質上的資格檢定(以考試為之)**, 對於師資培育法第1條「充裕教師來源, 並增進其專業知能」之目標, 確有顯著成果, 為教育專業持續注入源源活力。
- 師範學院經行政院於2005年4月核定「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後, 為增進教育競爭力, 同年8月也轉型發展正式改名為**教育大學**。

- 另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亦規劃完成「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內容包括「建立『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政策」、「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與退場機制」、「增強教育實習效能」、「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機制」、「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強化教師專業能力」、「推動表揚優良教師與淘汰不適任教師機制」等9項行動方案。計畫將從95年到98年, 分4年投入39億8,192萬元執行經費, 以全面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Table 1: 核證師資與就職情況: 1997-2008

年度	人數				比例			
	在職		儲備	合計	在職		儲備	合計
	正式	代理代課			正式	代理代課		
1997	790	10	199	999	79.1	1.0	19.9	100
1998	1,888	44	699	2,631	71.8	1.7	26.6	100
1999	5,288	94	1,838	7,220	73.2	1.3	25.5	100
2000	9,224	184	1,976	11,384	81.0	1.6	17.4	100
2001	13,460	319	2,704	16,483	81.7	1.9	16.4	100
2002	11,617	674	3,638	15,929	72.9	4.2	22.8	100
2003	10,796	1,313	5,584	17,693	61.0	7.4	31.6	100
2004	9,152	1,460	6,750	17,362	52.7	8.4	38.9	100
2005	7,272	2,114	9,340	18,726	38.8	11.3	49.9	100
2006	7,036	2,224	8,301	17,561	40.1	12.7	47.3	100
2007	4,152	2,163	7,004	13,319	31.2	16.2	52.6	100
2008	3,194	1,883	4,600	9,677	33.0	19.5	47.5	100
2009	1,711	1,789	3,890	7,390	23.2	24.2	52.6	100
2010	1,224	1,706	4,105	7,035	17.4	24.3	58.4	100
總計	86,804	15,977	60,628	163,409	53.1	9.8	37.1	100

資料來源: 2010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p.151。

Table 2: 在職教師教育階段與年齡層人數表— 2008, 2010

教育階段	人數/ 比例	平均 年齡	年齡層							
			22-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60	60+
2008										
國小	96,782	38.56	11,649	20,049	23,249	20,889	12,997	5,723	1,780	446
	100.0%		12.0%	20.7%	24.0%	21.6%	13.4%	5.9%	1.8%	0.5%
國中	47,373	37.82	8,380	10,903	9,043	7,992	6,580	3,243	948	284
	100.0%		17.7%	23.0%	19.1%	16.9%	13.9%	6.8%	2.0%	0.6%
2010										
國小	94,470	39.91	5,937	18,451	21,535	23,418	16,058	6,526	2,009	536
	100.0%		6.3%	19.5%	22.8%	24.8%	17.0%	6.9%	2.1%	0.6%
國中	46,518	38.69	5,914	10,710	9,700	8,339	7,056	3,431	1,073	295
	100.0%		12.7%	23.0%	20.9%	17.9%	15.2%	7.4%	2.3%	0.6%

資料來源: 2008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表六; 2010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p.50。

Table 3: 公私立學校教師數— 2008, 2010

教育 階段	合計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教師人數	百分比	教師人數	百分比
2008					
國小	96,782	95,552	98.7	1,230	1.3
國中	47,373	46,837	98.9	536	1.1
2010					
國小	94,470	93,127	98.6	1,343	1.4
國中	46,518	46,024	98.9	494	1.1

資料來源: 2008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表三; 2010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p.50。

流浪教師哪裡來？

師範學校法

師範教育規程

師範教育法

師資培育法

核證師資與就職
情況

中時晚報 931011

流浪教師 逾 3 萬人

朱武智／台北報導 教育部的「官方」資料指出，從 83 年公布師資培育法以來，86 學年度開始依新制核發的教師證書，至今約核發 10 萬張合格教師證書，但調查這些人當中已獲聘為正式教職者發現，不過 7 萬人獲聘。也就是說，持有合格證照而無法獲聘的「流浪教師」有 3 萬人。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上午聽取教育部「中小學師資供需與流浪教師問題」專案報告，教育部長杜正勝首度在立法院公布流浪教師的調查數字。不過，立委許淵國等人認為，3 萬名流量教師的數字「仍嫌保守」。

杜正勝在報告中指出，中小學教師供需失衡，主要是自由市場競爭機制的影響、師資培育多元化而致使「量」難以估計、師範校院轉型困難、教師甄選未能聯合辦理、不適任教師淘汰不易、教師未能順利退休，以及「少子化」的降低需求。

杜正勝表示，目前教育部已著手調整師資培育量，其中，師範校院，以及教育學程部分，將在未來 3 年內各減少師資培育量 50%；而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則依 93 學年度的名額再減量 60%，以作為 94 學年度的招生基準，最多只核定 15 00 個名額。若依此估算，民國 100 學年度，教師培育量只剩 9545 人，比 93 學年度的 20072 人，驟降 10527 個名額。